

##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錫堯

肆、出席委員：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自強（由黃簡任秘書英霓、陳專員明仁代理）、廖教授義男、陳教授慈陽、陳教授愛娥、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施執行秘書惠芬、蔡首席參事茂盛、陳參事明堂、陳司長美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彭科長保華、張技士德偉、內政部地政司周科長玲琴、吳技正燕芬、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吳科長紀亮、郭編審全慶、王專員仁越、劉科員永吉、鄭科員昭緣、黃科員荷婷、邱科員銘堂

陸、討論事項：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惟：（一）公告應於為委託或委任之前為之？或同時為之？或得事後公告之？（二）應公告之期間為何？（三）未公告者，對於委託或委任之效力有無影響？（四）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仍繼續委託或委任者，是否亦應公告？（倘應公告，則應於施行前或施行後公告？）

二、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法令適用疑義：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五年請求權時效，其起算時點為何？例如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其程序略為：各級地方政府擬具徵收計畫書，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

議後，報請上級政府備案；開工前三十日內公告三十日；公告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受益人；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寄發繳納通知單；有異議者，申請復查；逾期未繳者，加徵

滯納金)，究應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抑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 行政機關對於逾期欠繳之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催繳者，該催繳行為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之「行政處分」，從而具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抑或催繳行為僅係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

(三) 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三、土地徵收條例部分規定，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上之疑義：

(一) 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若否，倘另於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期限，是否妥適？

(二) 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前開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關一般請求權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柒、發言要旨：(略)

捌、結論：

一、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一)部分：

(一) 經參酌主管機關對於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流程說明後，與會委員歸納有下列六種可能之見解：(甲說)以開工

前之公告日為起算點，(乙說)以開工之日為起算點，(丙說)以公告後將受益費數額等資料以書面通知送達受益人時為起算點(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參照)，(丁說)以決定開徵時為起算點(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參照)，(戊說)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己說)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為起算點；經討論獲得部分共識，歸納下列二種見解：(戊說)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己說)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為起算點。

(二) 上開歸納見解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採戊說者計六位，採己說者有二位。

(三) 決議：工程受益費之徵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

## 二、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二)部分：

(一) 有關時效中斷事由，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外，得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時效之規定，故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尚包括請求、承認及起訴(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應注意其他相關規定之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以下)。

(二) 工程受益費催繳之性質，究為行政處分、公法上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尚待釐清，惟無論其性質屬上述之何者，均宜認催繳具有中斷徵收請求權時效之效果。但若認催繳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而屬於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請求，則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時效規定之結果，應注意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時

效視為不中斷之規定。

三、關於討論事項二之（三）部分：

（一）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甲說）無論工程受益費徵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或施行後，皆自該權利可得行使之日起算五年為其消滅時效期間。其理由為：1 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2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年期間。（乙說）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起算五年，為工程受益費徵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但法令對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其理由為：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四二號解釋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丙說）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公法上請求權，法律無明文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者，應先類推適用民法規定定其期間。如其期間短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五年期間，一律延長為五年；如較五年為長，仍依其期間。但其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理由為：參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符情理之平。

（二）上開見解經表決結果，採甲說者有一位，採乙說者有五位，採丙說者有二位。主席裁示：因本案事涉通盤適用問題，宜檢附上開三說之理由及贊成人數陳報行政院核定為妥。

四、討論事項一及討論事項三部分，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